

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

中国法理学精萃

(2001 年卷)

法苑精萃编委会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精选近几年报刊杂志上公开发表的有代表性的优秀法理学论文编辑而成, 主要内容包括“改革开放新时期的中国法理学”、“人权的体系与分类”等, 涉及法律价值、法制现代化、法治、立法和人权等六个方面。这些论文代表了近几年我国法理学科的发展水平, 可供法律专业高年级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准备考研的人士以及法学教研人员和法律工作者阅读参考, 也可作为年鉴由图书馆收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理学精萃(2001 年卷)/法苑精萃编委会编.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1.10
(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
ISBN 7-111-09479-4

I. 中... II. 法... III. 法理学—研究—中国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3650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 常淑茶 梁代军 责任校对: 唐海燕

封面设计: 耿金云 责任印制: 郭景龙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2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000mm×1400mm B5·13.5 印张·512 千字

0 001—4 000 册

定价: 30.0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993821、68326677-2527

法苑精萃编委会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保树	王家福	王利明	公丕祥
石少侠	田平安	江 平	李 龙
孙宪忠	张文显	张晋藩	陈卫东
陈光中	陈兴良	陈明华	吴汉东
吴志攀	何勤华	郑成良	郑成思
赵秉志	胡建森	徐显明	高鸿钧
梁慧星	黄 进	崔建远	曾宪义
曾令良	霍存福		

总 主 编 张文显

总 策 划 法苑精萃创作中心

序

当今是知识爆炸的时代，又是时间四分五裂的时代，这就形成了无限的知识与有限的时间的矛盾。其实这也是人生的矛盾，求知的本性与短促的人生的矛盾。这一矛盾深深地困扰着人类。

解决这一矛盾的努力无非有两种：第一种是充分利用时间，但会受到人的生理因素的制约，加上人生必要时间的支付，即使再充分利用时间，每人每天也只有 24 小时，因而这种努力未必真正有效。看来比较有效的是第二种，即对爆炸的知识进行甄别、挑选，取其精华，弃其糟粕。众所周知，著作虽多，但真正有永久价值的精典之作总是少数。择善而从，是人生的原则，自然也是读书求知的原则。读书求知的有效方法是取精用宏、含英咀华，读精品之作、经典之作。精典著作是知识的浓缩、思想的精华，读精典著作是纲举目张、事半功倍，恰似“与君一席谈，胜读十年书”，可以说，不读精典著作就谈不上真正的读书求知。

法治是治国安邦的大政国是，是全球大势和时代主题，也是人类智慧聚焦之所在。在步入法治社会的当代中国，法学日益成为一门显学，每年发表的法学作品数以万计。法律是时代精神精华的确认，法治是时代精神精华的贯彻，法学是时代精神精华的写照。法学必须是精华，只有精华才配称为法学，只有法学精典著作才是供人解读的真正的法学文本。人们希望快捷地找到其中那些真正有价值、有影响、堪称精典的作品。编选《中国法学精萃系列丛书》即是出于此种考虑。

考量著作是否精品、经典有以下标准：

一是思路新奇。学术的生命在于创新，学术的发展新新不已，学术创新之处正是学术精华所在。那些筚路蓝缕、独辟蹊径、开天辟地、振聋发聩之作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二是资料详实。思想没有全新的，学术是承先启后和不断推陈出新的，对大量的已有资料的搜集、占有、爬梳、概括、提炼本身就是十分重要的学术工作，而在这个基础上的研究才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那些钩沉发隐、洞烛幽微、经纬百家、茹古涵今、集大成者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三是思想深刻。学术的使命是求真，追求真理。但真理作为规律是内在的深入的，这就决定了学术思想必须深刻，不深刻不足以入理。思想深刻是学术的价值所在、尊严所在，也是精华所在。那些体大思精、高瞻远瞩、笔扫千军、慎思明辨、警世谕人之作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四是传世之作。在所有的批判中，最伟大、最正确、最天才的是时间。精品、经典之作不仅是时代精神的精华，而且是时代精神的超越，是经得起时间批判的传世之作。那些与时俱进、雄视百代、历久弥新、嘉惠新学、启迪后人之作当属精品、经典之作。

当然，上述标准是很高的，也许身不能至，但心向往之。我们把它们作为行动的旗帜和追求的目标，并为此而与人们一道不懈努力。

对于本系列丛书来说，我们希望达到以下目标：

一是起到年鉴的作用。从每年公开发表的法学文章中精选出有代表性、权威性、精典性的文章，铭记法学各学科在每年的发展状况和学术进展，以供图书馆、资料室收藏。

二是具有教研资料的作用。资料是教研的基础，了解把握资料研究动态是为教为研之始，本套丛书可以成为教研人员床头案前之必备。

三是具有考试指南的作用。近几年法学硕士、博士考试愈来愈热、人数愈来愈多，每个考生在复习过程中，都要查找、复印、装订相关的认为有代表性、权威性、精典性的文章仔细研读，极其烦难不便，本系列丛书恰能予以弥补，提供方便。

我们的工作把我们推到了审判官的位置，但我们没有火眼金睛，或许有时还有眼无珠，难免良莠不分，取舍不当。我们在提请公众批判理解的同时，也虔诚地希望公众热情参与，把自己所认为的精品、经典之作推荐给我们。俟条件允许，我们也会敬请有关专家、学者进行评选，以实至名归、不负众望。

总主编 张文显

2001年9月24日

目 录

序

第一部分 总论	1
张文显 改革开放新时期的中国法理学	3
严存生 法理学、法哲学关系辨析	21
黄文艺 法哲学解说	33
曹义孙 论哲学化的法理学	53
(德)阿图尔·考夫曼 郑永流译 法哲学, 法律理论和 法律教义学	67
胡玉鸿 “人的模式”构造与法理学研究	83
陈金钊 认真地对待规则——关于我国法理学研究方向 的探索	127
第二部分 法律价值	143
付子堂 关于自由的法哲学探讨	145
卓泽渊 论法的价值	155
关今华 权利冲突的制约、均衡和言论自由优先配置质疑—— 也论《〈秋菊打官司〉案、邱氏鼠药案和言论自由》	175

童之伟	权利本位说再评议	201
第三部分	法制现代化	227
信春鹰	后现代法学：为法治探索未来	229
公丕祥	全球化与中国法制现代化	247
公丕祥	“西化”与现代化——20 世纪初时中国法律文化思潮概览	269
第四部分	法治	307
郭道晖	毛泽东邓小平治国方略与法制思想比较研究	309
姚建宗	法治的多重视界	324
郝铁川	论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的依法治国	335
任 强	现代理论视域中的中国法治	351
第五部分	立法	367
武树臣	铸造灰色之法——再谈在我国发展判例制度的重要性	369
谢 晖	判例法与经验主义哲学	376
周汉华	变法模式与中国立法法	388
第六部分	人权	405
徐显明	人权的体系与分类	407



第一部分 总论

改革开放新时期的中国法理学

张文显

1978 年随着“文化大革命”的彻底结束，中国社会进入了改革开放的历史时期。中国法理学也随之进入了历史发展的新时期。回顾新时期中国法理学的发展历程，透视 20 年间法理学研究中的学术理论热点，分析中国法理学的现状，在此基础上展望中国法理学的未来，对于进一步推动中国法理学和整个法学的创新和发展，是饶有意义的。

一、法理学的发展历程

新时期中国法理学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每一个阶段都有标志性的成果。

（一）初步发展阶段（1978～1991 年，第一次思想解放高潮）

以 1978 年真理标准大讨论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和推动力，中国法理学迈开了前进的步伐。

1978 年开展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冲破了“两个凡是”和个人崇拜的长期禁锢，打破了思想僵化、教条主义的沉重枷锁，推动了全国性的思想解放运动，是 20 年改革开放历程的思想先导，也为整个法学开辟了发展的道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实现了党和国家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变，同时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开辟了改革开放和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新时期。

从 1978 年至 1991 年，是中国法理学的初步发展阶段。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在真理标准大讨论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鼓舞下，法学界开展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治与法治、法的继承性等颇具政治敏感性的讨论。可以说，这既是学术讨论，也是政治讨论，因为它们的理论意义和政治针对性非常

强。通过讨论，重新确定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批判了轻视法律、取消法制的法律虚无主义思想，否定了法治文明问题上的历史虚无主义，确立了加强法制、依法治国的理论共识。这是法学界的解放思想、拨乱反正运动。

此后，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为了进一步克服“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路线，正确理解法的本质、起源、发展、消亡、作用等法学基本问题，实现法观念更新，为法制建设清除思想理论障碍，法理学界掀起了探讨法的概念和本质的热潮。此次讨论深化了对法的概念和本质属性的认识，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之后，法学界多次打破由于“左”的思潮卷土重来而使学术研究出现的沉闷局面。

1978 年至 1991 年是中国法理学的奠基与初创时期。由于“文化大革命”之前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法学研究，特别是不存在真正意义的法理学研究，所以这个阶段的研究多为法学理论和法制建设的基本问题、基础问题，或者换个说法，是法学的 ABC 问题。这一阶段的主要论题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治与法治，法的本质，民主与法制，权利与义务、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责任、法律文化等法学基本范畴，法律价值，法学的研究对象、学科体系、方法论及基本方法，法与商品经济、民主政治、精神文明的一般关系，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建设的规律、特点和对策，建国以来法制建设的经验与教训等。受历史条件与学术水平的限制，这一时期法理学理论著作并不多，而主要是大量编写教科书。教科书的内容构成法理学研讨的主题，编写教科书成为荟萃和展示研究成果的重要渠道。

（二）加快发展阶段（1992～1996 年，第二次思想解放高潮）

以 1992 年邓小平同志南方讲话和中共十四大召开为标志和推动力，中国法理学研究加快了观念变革和理论更新的步伐。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中国国内发生了政治风波，国际社会风云变幻，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在这样的重大历史关头，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邓小平同志的南巡讲话坚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理论和路线，深刻回答了长期束缚人们思想的许多重大认识问题。这是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推进到新阶段的又一思想解放运动。中共十四大以邓小平南方讲话为指导，做出了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的战略部署，明确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

立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中国的指导地位。

在邓小平南巡讲话和中共十四大的鼓舞与指引下,法理学界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从“左”的束缚中解脱出来,鼓起更大的政治勇气与理论勇气,进一步开拓进取,开创了法理学研究的又一个新局面。这一阶段,法学家们紧紧围绕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时代主题,从法理学自身的变革和创新、法制观念和法律精神的转换,到适应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的建构和法律制度创新,都做了深入细致的研究与论证。这一时期法理学研究的主题主要有法治与市场经济(主要论证市场经济必须是也必然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法理学的创新与发展,现代法的精神,法律发展与法制现代化,法律移植,法与利益,人权与法制,等等。为了适应法律移植和法律文化交流的需要,适应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的时代趋势,法学界开始大批量、成系列地翻译西方法学名著,包括一大批法理学学术著作。

经过十多年的学术积累,这一阶段出版了一系列法理学学术著作,著作的数量较前一阶段有所增加,质量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三) 全面发展阶段(1996年~,第三次思想解放高潮)

以1996年2月江泽民同志在中央举办的法制讲座上的讲话和中共十五大为标志和推动力,中国法理学进一步加快了前进的步伐,迈入了全面发展时期。

在邓小平同志逝世后中国面临向何处去的重大历史关头,中共召开了富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十五大,会议高度肯定了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进一步阐明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纲领,对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作了跨世纪的战略部署。在法制建设方面,十五大首次明确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根本目标,并对依法治国理论与法制发展战略作了精辟阐述。在此之前,江泽民主席曾在中共举办的一次法制讲座上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的方针,为十五大作了理论准备。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和方略的确立,不仅为法制建设实践指明了努力的目标和方向,同时也为法学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发展契机与理论兴奋点。几年来,法治研究成为法学理论研究的主题。围绕着这一主题,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涉及的方方面面问题进行了广泛研究,推动了法理学的深入发展。研究的论题包括:“法制”与“法治”的语义分析和价值分析,法治的主体、客体、对象和依据,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标志,法治的市场经

济基础、民主政治基础、精神文明基础，法治的模式和道路，立法制度改革，执法制度改革，司法制度改革，等等。

二、学术热点

20年来，中国法学界围绕着依法治国和法学理论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探讨。在这些讨论中形成了一些重大的学术理论热点。这些热点是改革开放伟大实践和依法治国实践的理论反映，是当代中国的时代精神及其法律精神在法学中的体现。

（一）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问题是一个随着时代与社会变迁而不断被重新思考与解答的古老话题，是法学理论中的基石性、原点性问题。这个问题涉及如何解析法的概念、法的作用、法的起源、法的更替与继承、法的未来、法的消亡等问题，进而涉及如何看待当代中国法的本质和作用等问题。对法的本质问题的不同回答，历来也是划分不同法学流派的基本标准。因而这一问题是新时期中国法学界争论最为激烈、意见分歧最大的一个问题。

这个问题的提出与争论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和理论背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唯物史观出发，深刻指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包含着丰富的思想内容。但是，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他们的思想却被简单化、庸俗化，甚至被曲解用来为错误路线和政治斗争服务。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以来，随着“以阶级斗争为纲”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方针的推行，中国法学愈来愈偏离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观点，以至把法的本质仅仅归结为阶级性，并把法的阶级性仅仅理解为阶级斗争、对敌专政、实施镇压，在实践中造成了极大的危害。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果断否定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路线，做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这一伟大转折促使法学界重新思考和回答法的本质，特别是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等一系列相关问题。

1992年之前，关于法的本质的争论主要是围绕着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展开的。争论的问题主要涉及：法是不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怎样理解法的阶级性，法是否具有社会性，如何理解法的社会性，怎样看待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之间的关系，社会主义法是不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经过激烈的争论，多数学者

认为,法的本质是多层次、多方面的。法的初级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深层本质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法除了是阶级统治的手段,具有阶级性外,还是社会管理的手段,具有社会性。法的阶级性有着丰富的内容,它并不限于阶级镇压,而是表明法是由谁制定的、反映谁的利益、为谁服务,因而法的阶级性并不排斥法承认其他阶级的一定范围内的暂时利益和局部利益。在剥削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不再是社会主要矛盾的情况下,社会主义法的主要职能是调整和处理人民内部各种利益的冲突,保障、组织、促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1992年以后,在邓小平南巡讲话的鼓舞下,中国法学界对法的本质问题的讨论又活跃起来,学者们从不同角度重新理解法的本质。最富有意义的理解就是把法的本质归结于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这只是在本体意义上而言的。法的本质除了本体意义之外,还有更深刻的意义,即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归根到底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邓小平同志在南巡讲话中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一见解为正确认识法的本质提供了新的思维和理论勇气,使人们摆脱了单纯从本体意义上理解法的本质的做法,而更注意从法的功能局面揭示法的本质,把法的本质归根于解放、保护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法的本质问题经过了20年的争论,至今仍存在着分歧乃至对峙,今后还可能发生激烈争论,但是不管怎样,已经显示出的趋势是不可逆转的,这就是从强调法的阶级性转为强调法的社会性,从强调法的意志性转为强调法的规律性,从重视法的本体意义转向重视法的功能意义。总的来说,法的本质问题讨论的深入和深化,对于摆脱长期以来在法学领域存在的“以阶级斗争为纲”错误思想的影响,全面正确地认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作用和价值,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具有深远的影响。

(二) 权利本位

中国古代法学是以罪和罚为基石构建的,这种法学传统一直持续到苏联法学引进中国。20世纪50年代初期中国全面模仿和照搬苏联的经济和政治模式,法学也不例外。不仅法的体系,而且法学的理论均来自苏联。自从苏联法学引进中国之后,中国法学一直把阶级性作为法学的基调或者说作为基石,阶级性几乎成为人们观察、认识、评价法律现象的唯一视角和超稳定的定势。法学的立论、推论、结论、结构、体系,对法律资料和法律文献的收集、分析、使用,以至法学家的行文方式和语言,无不围绕着阶级性这个中轴旋转,法学实际上成了阶级斗

争学。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这种以阶级、阶级矛盾、阶级斗争为基调和核心内容的苏联法学理论不符合中国社会的实际,更不符合改革开放以后的中国国情,不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不适应社会主义依法治国的实践需要,因而必须破除,必须重新建构法学理论体系。要建构新的法学理论体系,必须从新的视角和观点观察和思考法律现象和法律问题,寻找能够成为新法学基石的基本范畴。于是,从 1987 年开始中国法学界开展了法学的基本范畴研究。1988 年在吉林大学召开了首次全国性的法学基本范畴学术研讨会。在这次会议上,学者们发表了权利和义务是法的核心内容、是法学的基本范畴的观点,并明确提出以权利和义务为基本范畴重构法学理论的主张。这些观点和主张很快在法学界、特别是在中青年学者之间形成共识。

随着法学基本范畴和权利义务研究的深入,一些学者提出在权利和义务这对法学基本范畴中何者是更基本的范畴,即何者是基石范畴的问题。这个问题也以另一种方式提出,即权利和义务何者是法的本位。学者们围绕这个问题进行了不断深入的研究,特别是对权利本位做出了严密的论证。权利作为法哲学基石范畴的确证以及权利本位论的形成,引起了法哲学研究范式(学术范式)的重大变革。在当代中国法哲学研究中,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到 90 年代中期逐步形成和成熟的权利本位论是一个颇有影响的理论范式。权利本位范式包括权利这一基石范畴,以权利基石范畴为理论基石的权利理论,以及以权利理论为代表的现代法律精神、法律价值和法制现代化目标。

(三) 现代法的精神

现代法的精神是一个极富学术价值与时代气息的问题。法的精神是法律制度的灵魂。它决定与支配着法的价值取向、基本原则,指引与制约着法对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制度性安排。因此,从理论上说,探讨法的精神,对于深刻把握和评判法的理性价值与时代特征是必不可少的,同时也为法学的深入发展寻找了一个新的具有反思性和创新性的理论切口。从实际来看,法律意识的更新、法律制度的创新、行为模式的变换,最终都要以法的精神的转换为根本前提。因此,研究、传播与普及现代法的精神,使之成为民众信仰与社会理念,使之转化为立法政策和法律原则,将为当代中国法制的变革与制度创新提供富有时代性与世界性的精神动力。正是因为这样,现代法的精神成为一个调动人们的研究热情不断高涨、研究的广度与深度日渐拓展的课题。

现代法的精神的研究实际上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就开始了,法律面前

人人平等的讨论,就可以归于现代法的精神的主题范围。但是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前,现代法的精神研究处于一种不自觉的、分散的、无明确主题的状态。1994年,来自法学界的数十位著名学者在大连召开了“市场经济与现代法的精神”研讨会。这次研讨会明确提出“现代法的精神”这一概念,并对这一问题作了集中系统的研究。会后,现代法的精神问题很快成为主题明确的、吸引了众多学者参与的研究领域。

不同的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这一问题做出了不同的或近似的回答。较有特色和代表性的观点有三种:①从市场经济的本质、规律与要求出发,确证了现代法的精神的五项内容,即权利本位、契约自由、效率居先、宏观调控、人文主义。②从当代西方人文社会科学思想的角度,勾划出现代法的精神和价值取向中的八个向度:自主性原则、法治原则、产权原则、人权原则、开放社会性原则、沟通理性原则、传统性原则、世界和平原则。③从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的角度,提出当代社会主义法的精神是自由。

经过广泛的争鸣与讨论,在现代法的精神问题上,取得了很多理论共识或能为多数人接受与理解的基本观点。

(四) 法治与依法治国

法治与民主一样,已成为现代社会文明与进步的基本标志,已成为一种全球公认的理想治国方略。中国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之一是由人治逐步变为法治,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各个领域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正是包括法学家在内的广大法律工作者的最高理想与终极关怀。这样一个极具理论与实践意义的问题,成为法学界持续关注、热烈探讨的问题,自然不足为奇。可以说,这也是法理学界探讨最广泛、最深入的研究课题。这一问题的讨论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的人治与法治问题的讨论,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国的推进而不断深入。1997年9月中共十五大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目标后,这一问题更成为法理学界的研究焦点与中心话题。

在法治问题上,人们主要围绕下面几个主题进行探讨:

(1) 法治的概念和内涵。1996年3月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并将这一目标写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规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这是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的举措。但是,当时中国领导人的讲话用的都是“法制国家”。法学界认为这一提法不够科学,而且缺乏力度。所以,围绕“法制国家”进行了语义分析和价值分析。1997年召开的中

共十五大采纳了法学界的意见，将“法制国家”改为“法治国家”。这是一个根本性的转变。

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对法治的概念和内涵作了各具特色的解说。有的从治国方略的角度来理解法治，认为法治是一种不同于人治、德治、礼治的治国方略。有的从法治的要素和机制来解释法治，认为法治包括 10 项要素和机制：社会主要经由法律来治理，社会整合通过法律实施和实现，立法政策和法律经由民主程序制定，法律建立在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基础上，法律具有极大的权威性，具有稳定性，具有连续性和一致性，以公正调整各种利益关系、平等保护和促进一切正当利益为其价值目标，有效地制约国家权力，力求社会价值的衡平和互补。有的从法治的理念和要义角度来理解法治，认为法治包括下列法理和要义：治国者先受治于法，最高权威的非人格化，形式合理性的弘扬，法律性质的重新界定，公共权力的合法性，公共权力与私人权利的平衡，认真看待权利。

(2) 法治的社会基础及其社会作用。大家普遍认为，商品经济或者市场经济是法治的经济基础，民主政治是法治的政治基础，理性文化是法治的文化基础。另一方面，法治对于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生产力发展，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对于保证国家稳定、实现社会长治久安，对于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 法治的标准和要求。学者们对法治的标准和要求的表述和概括大同小异。从总体上讲，要树立法律至高无上的权威，使法律成为治理社会的主要手段，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从立法上讲，要建立民主、科学、合理的立法程序，立法充分体现社会主义的价值取向和现代法律的基本精神，建构一个部门齐全、结构严谨、内部和谐的完备的法律体系。从行政执法上讲，政府要依法行政，尊重民权，接受监督。从司法上讲，要保证司法独立，确保司法公正。从法律文化上讲，要有先进的法学理论，公民要有良好的法律意识。

(4) 实现法治的思路和途径。学术界从两大方面研究了实现法治的途径：①更新观念。大家普遍认为，要实现法治，应当破除不适合新形势、新要求的陈旧观念和落后思想，确立符合社会发展和时代要求的新观念、新精神，如民主观念、法治观念、权利观念、权力制约观念、法律平等观念等，特别是要反对工具主义、实用主义的法律观，树立对法律的尊重和信仰。为此，就要广泛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依法治理工作。②改革领导方式和法制运作方式。要加强和改善执政党的领导，处理好党与政、党与法的关系。执政党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